

勠力除黑恶

——巨野县公安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纪实

2020年10月,经市公安局指定管辖,巨野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了盘踞菏泽市区30余年的一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66人,被全国扫黑办点名表扬,被省公安厅通令嘉奖,群众拍手称快。

这只是巨野县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一个缩影。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巨野县共破获涉黑涉恶案件549起,打掉涉黑犯罪团伙59个,打掉涉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3个,打掉套路贷恶势力集团1个,抓获涉黑恶犯罪嫌疑人314人,逮捕216人,切实扫出了声威,扫出了平安,扫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巨野县公安局被评为“山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扛起政治之“责”。巨野县公安局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一号工程”,在人、财、物上全力支持保障到位。设立专项行动办公室,组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业队,研究制定了《全县公安机关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及《考核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具体要求,并实行周通报、月排名,纳入全年业务考核,推动专项斗争健康发展。

营造宣传之“势”。深入宣传发动群众,畅通线索举报渠道,激发群众检举揭发热情。组织民警深入社区(村居)、集贸市场、企事业单位,在重点部位张贴通告等宣传材料、悬挂宣传条幅,公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网站、信箱、电话和来信来访地址,形成了全覆盖、无死角的强大舆论攻势。共印制张贴通告1.5万余份,悬挂条幅1560余幅,粘贴宣传标语3万余份,设立举报箱1200余个。

把握排查之“要”。坚持将线索摸排核查贯穿专项斗争全过程,不断拓宽线索来源渠道,从案件倒查中发现线索,从环保、房地产、交通、娱乐场所等行业清查中摸排线索,从群众举报揭发中查找线索,让黑恶犯罪无处遁形;对上级交办、专项排查、群

众举报的线索,建立动态台账,采取“一体式推进、销号式管理、清单式攻坚”的硬举措,严格落实“三长责任制”进行深挖。共摸排、征集、接报各类涉黑恶违法犯罪线索364条。成功打掉以孙某某为首的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6人被判决。

练就攻坚之“能”。在涉黑恶案件侦办过程中,通过边侦边学边总结提炼,巨野县公安局探索积累了一套相对成熟的技战法,总结形成了“领导同志挂帅负责、扫黑办牵头捏总、专案组具体实施、多警种协作联动”的侦办模式,办案效果得到大幅度提升。全市共打掉17个涉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其中4个由巨野县公安局负责。

夯实治理之“基”。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综治平安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同步推进,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打好专项斗争“组合拳”,不断增强城乡对涉黑涉恶问题的“免疫力”。与反腐败斗争和“打财断血”紧密结合,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和

“一案三查”,共移送纪委监委公职人员及村干部线索48条,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5200余万元。与行业治理融合推进,推动边扫边治边建,建立公安机关办案反馈机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职责,确保社会治安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共发布公安提示函3件。

巨野县公安局负责同志表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大幕徐徐拉开,巨野公安将进一步总结固化经验,积极探索常治长效机制,保持扫黑除恶标准不降、节奏不变、力度不减,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记者 胡德光



市法院:为群众办实事 为党旗添光彩

本报讯(通讯员 王益新 记者 胡德光)近日,记者从市法院获悉,今年以来,该院扎实推进“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活动,推动基层党建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依托“支部建在庭上”的组织优势,引领带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努力打造优质高效的便民利民司法服务。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市法院研究出台27项实事清单,累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2035件次,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持便民立案,将网上立案审核时间缩短至3天以内,12368诉讼服务热线响应率、24小时内办结率均为100%。坚持开门纳谏,开展“院领导大接访”活动,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及时为来访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百日接访”期间共接待来访群众275人次、案件208件次。坚持纾解民困,为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办理司法救助12件,救助金额43.5万元,确保当事人没钱也能打官司。坚持保护民权,开展执行

攻坚集中行动,在全市法院打响“凌晨行动”“执行风暴”“夜间执行”“假日执行”等执行战役,一鼓作气执结案件3674件,到位标的7.23亿元,腾退房屋17处,对违法被执行人罚款68万元、拘留46人,有力打击了失信行为。

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主动延伸司法服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走访20余家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倾听企业呼声,助推生产发展;审判部门将庭审现场搬进菏泽锦程驾校、牡丹区第二十二中学等,为8000余名在校师生现场说法,广大学生深受触动。

锻造“红旗高扬-公平正义”党建品牌。依托“支部建在庭上”的组织优势,市法院25个党支部以党建工作引领本职工作,把党的先进性体现到执法办案和司法为民工作中去,推动党建工作出实效,在审判实践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先进典型示范带动引领,以点带面,激发了各支部和全体党员干警的干劲活力,促进了审判业务和整体工作再上新台阶。

定陶法院:追赃挽损护民生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被害人叶某从无锡赶到定陶法院领取钱款,激动地对承办法官说“太谢谢你们了,能够为我全额挽回经济损失,我都不敢相信我的钱还能被追回来”,并向承办法官深深鞠躬表示谢意。

原来,今年1月,被告人牛某、张某某冒充贷款公司工作人员使用虚拟号码拨打电话,骗取被害人叶某信任,进而让叶某添加诈骗人员提供的企业微信,由其他人员对叶某实施进一步的诈骗,被害人

叶某被诈骗钱款96799.71元。定陶法院受理案件后,向被告告知权利义务的同时,积极动员被告人及其近亲属退赃,尽最大可能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最终,通过承办法官的不断努力,两名被告人的家人全额退回了赃款。

定陶法院法官提醒广大群众,不要轻信网络、电话宣称的贷款公司额度高、利息低,如确有资金需要,应到正规金融机构去咨询办理;不要向陌生人转账,看好自己的钱袋子。

巨野法院:调解员倾心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周莹莹 记者 胡德光)感谢调解员,仅用了几天时间,就帮我们要回了工钱。”近日,24起劳务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来到巨野法院,送来一面写有“诉前调解解民忧”的锦旗。

2021年8月18日至20日,先后有16名当事人来到巨野法院起诉被告刘某。经了解,刘某近年来从事装修行业,因经营不善,拖欠人工费及材料款共计20余万元,刘某不堪债权人每天无休止的电话催款,索性关机。债权人因无法联系到刘某,无奈之下,将其诉至法院。

案件被推送到巨野法院人民调解平台后,该院调解员通过手机、座机、微信等多渠道与被告取得联系,刘某终于同意来到法院。随后,调解员运用自己丰富的调解经验,耐心地给被告普及法律知识,又晓之以情动之以理地分析利害关系。经过深入细致地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终于促成当事人达成还款协议。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按照“劳务合

同”“买卖合同”两个案由,合并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

8月23日,又有8人来到法院起诉刘某。为强化多元解纷,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工作,坚持“一号到底”的理念,调解员再次通知被告刘某来到法院。在速裁法官的指导下,利用庭审直播的方式,对调解过程全程进行录音录像,由调解员主持调解。经过公开调解,双方提交了全部证据,最终达成还款协议,刘某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承诺如不能按时还款,原告可申请向法院强制执行。

至此,涉及被告刘某的24起案件,仅用了几天时间,在调解员耐心细致的调解下,案结事了。

近年来,在案多人少的客观情形下,巨野法院加强诉源治理,充分发挥诉前调解组织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推进纠纷全程化解、源头治理,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多元的诉前调解,努力为民服务落到实处。

成武检察院:“强能增信”课堂助干警快速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徐海艳 记者 胡德光)近日,成武县检察院第九期“强能增信”课堂如期而至——从红色经典书籍到法学专业经典书目,干警们聊心得、谈体会,谈法治理想,颂可爱中国,品多味人生。

为加强基层建设,提升干警政治和业务能力及办案水平,聚焦人才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铁军,成武县检察院开设“强能增信”课堂,采取实务授课、形式培训、心得分享等灵活多样的形式,面向青年干警,定期利用晚上时间开办。

“我院创办的‘强能增信’课堂,使我们开阔了眼界,增强了本领,提高了素质,像一场及时雨,无声地滋润着我们年轻

干警快速成长。”该院第四检察部青年干警王晗深有感触地说道。

“通过‘强能增信’课堂,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办案经验。我要把这些所学所得应用到今后的办案实践中去,多办精品案件,为我院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献出一份力量。”该院青年检察官李堂军表示。

成武县检察院负责同志表示,目前,“强能增信”课堂共办了九期,收到良好效果。每次课堂结束后,干警积极参与讨论,面对面交流心得体会,及时提出心中的疑虑并现场解决。“强能增信”课堂的开设,切实提高了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促进干警共同进步,有效促进了成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检察长进校园讲授法治课

本报讯(通讯员 晁岑 记者 胡德光)“新时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任任重道远,而且形势迫切。”日前,在曹县魏湾镇中学,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以“法治副校长”身份,为3000余名师生、家长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在一个小时的授课中,王新建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法典》新增亮点融入授课内容中,用一个个生动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授了如何加强家庭、学校“双重保护”。

未成年人巨额打赏网红主播,还能要回吗?遇到校园欺凌你会怎么办?……一个个发生在未成年人身边的案例被详细剖析,学生们听得津津有味。王新建围绕“校园美好、珍惜情谊;网络虚拟、循规守矩;自护有方、临危不惧;知恩于心、感恩于行”四个话题,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引导同学们要珍惜青春年华,远离违法犯罪。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案例结合法条,作为教育者受益匪浅。”作为曹县魏湾镇中学的一名班主任,王萍在这堂法治课上产生了不少共鸣,“这堂课既教会孩子们如何自我保护,家长如何‘教子有方’,又为教师敲响了警钟,今后,我也会将法治教育融入课堂中。”

“不是照本宣科念讲稿,不是流于形式走过场,而是专门针对老师、家长、孩子精心准备的一场‘法治盛宴’。”到场旁听的全国人大代表王银香为这场法治课点赞。

“我们每年都期盼着‘法治副校长’来上法治课。”曹县魏湾镇中心小学校长姜春堂说,去年组织学校师生旁听检察长的“开学第一课”后,老师和学生反响非常热烈,“所以,这次我们又组织了3000余名师生、家长前来听讲,真心希望这样的法治课能再多一些。”



心准备的一场‘法治盛宴’。”到场旁听的全国人大代表王银香为这场法治课点赞。

“我们每年都期盼着‘法治副校长’来上法治课。”曹县魏湾镇中心小学校长姜春堂说,去年组织学校师生旁听检察长的“开学第一课”后,老师和学生反响非常热烈,“所以,这次我们又组织了3000余名师生、家长前来听讲,真心希望这样的法治课能再多一些。”



日前,曹县公安局魏湾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向学生们宣传禁毒、防疫、防诈骗、防校园欺凌等知识,为学生们上了新学期开学后的法治安全知识“第一课”,以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女子险被「假警察」诈骗八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董会 记者 胡德光)近日,单县公安局李新庄派出所值班民警快速出警,及时到达银行,帮助被诈骗的群众止损8万元。

李新庄派出所接到李新庄镇邮政储蓄银行报警称,有一名20多岁的女性(马女士)在银行柜台办理转账业务,全程都在打电话,听声音看神情均非常可疑。银行柜台工作人员认为此举可能有问题,向她询问转账,她不认识对方,该名女性支支吾吾说不上来,便及时报警。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经询问,民警了解到,马女士曾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上海市公安局民警。对方告诉她,她的一个上海市医保卡在今年5月17日被刷15680元,涉嫌犯罪,要求其将存款全部变更为活期,并全部转入一个安全账户。马女士便将8万余元,转到了邮政储蓄的银行卡上。对方告诉马女士,在银行柜台上办理网上银行,再通过网上银行将这8万余元转到另一个账户里。

幸亏民警及时赶到,制止了马女士的转账行为,成功帮助其止损8万余元。随后,民警耐心向马女士分析了其被诈骗的详细经过,并向其普及了防骗知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诈骗分子不论以何种形式诈骗,到最后都会涉及钱财,而公检法机关从未设立所谓“安全账户”,更不会要求进行资金审查或要求当事人转账汇款,一旦遇到公检法办案人员通过这些不正当方式要求转账的一定是遇到了诈骗。

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 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

从我做起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

